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09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霜霜即菰豫服飾精品企業社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「210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
與狀附本票面額200萬元不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